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www.lhratings.com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9280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010）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公开资料、黑龙江省财政厅和第三方相关主体，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债项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AAA	2026/11/11

债项概况

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拟发行规模为7.20亿元，期限为10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项为再融资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评级观点

■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波动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但财政自给能力较弱，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但规模较小，房地产市场低迷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项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且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有力的支持，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及结果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结果档次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3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6
指示评级				**aa**
调整因素和理由：外部支持				+3
模型级别				**AAA**

评价结果说明：本次评级指示级别、外部支持调整因素和调整幅度较上次评级无变动。

基础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83.9	16476.9	16878.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6	3.2	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563	54397.16	56241.13
三次产业结构	22.2:27.0:50.8	19.4:25.2:55.4	19.9:23.8:56.4
工业增加值（亿元）	3853.3	3631.5	3533.9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604.5	11240.8	10083.0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4.8	6.0	-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34.2	5738.9	5622.1
进出口总额（亿元）	2978.3	3122.8	3125.9
城镇化率（%）	67.1	68.05	68.98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694	31269	328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96.15	1452.34	1535.04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859.65	871.83	859.7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8.2	4.0	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8910.46	8947.71	9013.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5776.44	6454.54	6565.04
财政自给率（%）	24.17	22.50	23.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48.18	167.20	180.88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4820.42	5005.41	4804.28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6364.75	6624.95	6520.20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8497.29	9627.55	10819.5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8520.41	10657.41	11407.41

注：固定资产投资以 2017 年为基数，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024 及 2025 年工业增加值由第二产业增加值减建筑业增加值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统计年鉴、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决算表等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6/10/15	倪　昕、刘　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9	马　颖、刘亚利、胡元杰、张　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通过链接可查询；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倪　昕　nixin@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吕　雯　lvwen@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 47.30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0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8.98%。2025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878.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2%。2025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 万元，同比增长 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 万元，同比增长 5.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向发力，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根基。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总量与结构双轮驱动的政策框架持续深化；财政政策延续更加积极有为的基调，税收增幅持续提高，民生领域保障有力；结构政策继续着力优化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明确就业支持和城市更新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地缘冲突加剧、全球供应链成本攀升以及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等多重压力，国民经济整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4.7%，节奏前高后低。量价共振、结构持续升级驱动出口超预期高增，新质生产力持续培育壮大，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新动能快速成长，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传统经济板块的下行压力，保障了宏观经济大盘稳定。但经济复苏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供强需弱、外强内弱、新强旧弱的格局持续分化，经济增长动能阶段性回落。当前经济运行的核心压力集中于内需偏弱，固定资产投资由一季度小幅正增态势转为同比下降 5.7%，其中房地产深度调整持续拖累投资修复，居民消费内生动力不足、修复节奏偏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3%；同时外部不确定性加剧，中东地缘冲突推升能源价格，带来输入性成本压力，叠加全球贸易博弈持续扰动，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仍有待稳固。信用方面，信贷“降速提质”成为新常态，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融资比例显著提升。宏观杠杆率结束上行趋势，名义 GDP 增长回升缓解被动上升压力。工业企业效益显著改善，新质生产力构成核心驱动力。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信用利差压缩至历史低位。

展望后续，宏观政策将继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存量政策加紧落地，储备增量政策，提振经济走势，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宏观经济运行有望延续结构性修复态势，呈现“外需韧性托底、内需逐步修复、新动能持续发力”的格局。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半年报（2026 年 6 月）》。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公路里程 16.9 万公里，包含高速公路 5199 公里，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 4 条高速公路以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铁路方面，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 7230 公里，居全国第 5 位，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1374 公里；民航方面，黑龙江省拥有民用运输机场 14 座，居全国第 5 位，通用机场 90 座，居全国第 1 位，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为全国 10 个国际航空枢纽机场之一，也是东北三省一区唯一的国际航空枢纽，面向东北亚，辐射俄罗斯远东、日本、蒙古、韩国等国家，旅客吞吐量连续多年突破 2000 万人次；水路方面，黑龙江水系是全国三大通航水系之一，全省航道通航里程 5495 公里，其中界河航道通航里程 2593 公里，约占全国的 49%。整体上看，黑龙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根据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数据，2025 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客运量 37157 万人次，同比下降 11.7%，水路客运量 237 万人次，同比下降 14.8%。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黑龙江省主要运输方式共完成货运量 65351.5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铁路 12895.7 万吨，同比增长 10.9%；公路 44651.2 万吨，同比增长 3.5%；民航 15.5 万吨，同比增长 4.8%。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 1719.5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45%。2025 年粮食产量达 8200.3 万吨，连续 16 年保持全国第一，占全国总产量的 11.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 2162.32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湿地面积 514.3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12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807.81 亿立方米，现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881 条，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53 个。黑龙江省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93 种，优势矿产包括石油、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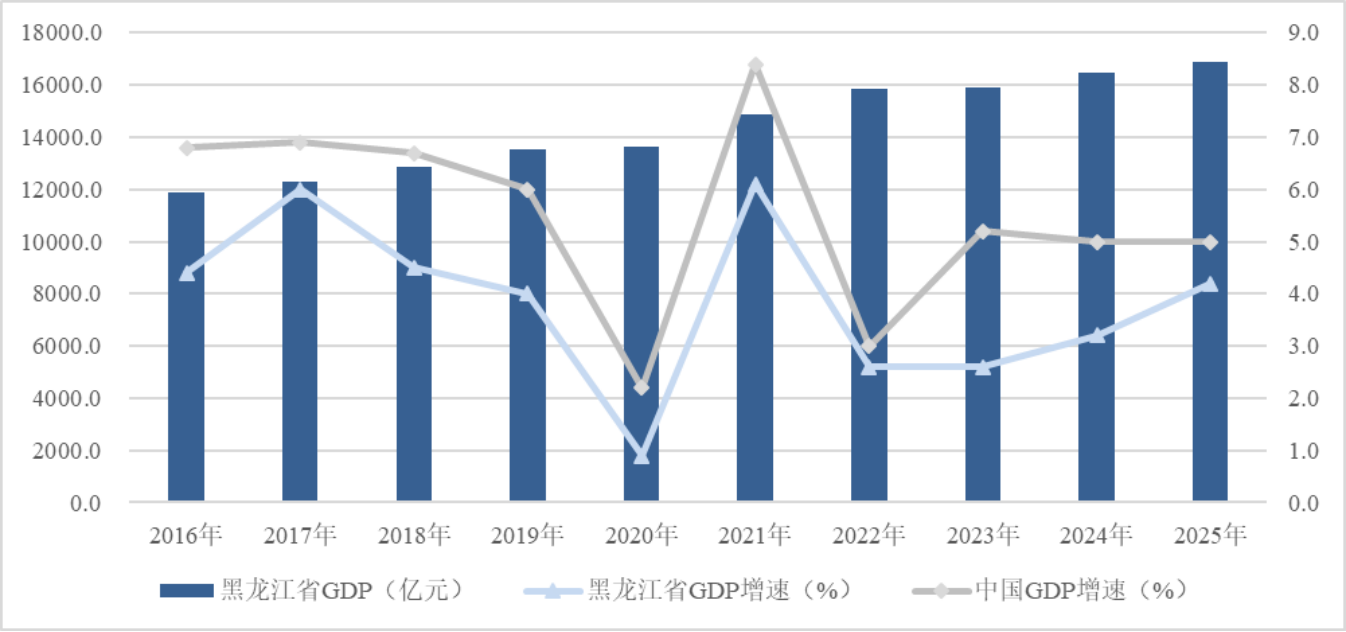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大作用。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呈下降趋势；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近十年，黑龙江省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6 年的 1189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6878.0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 25 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5 年，按不变价格计算，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2%，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0.8 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表 1 •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7.4:28.9:53.7 调整为 2025 年的 19.9:23.8:56.4，其第二产业比重呈下降态势，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呈上升趋势。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体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乏力，根据《黑龙江省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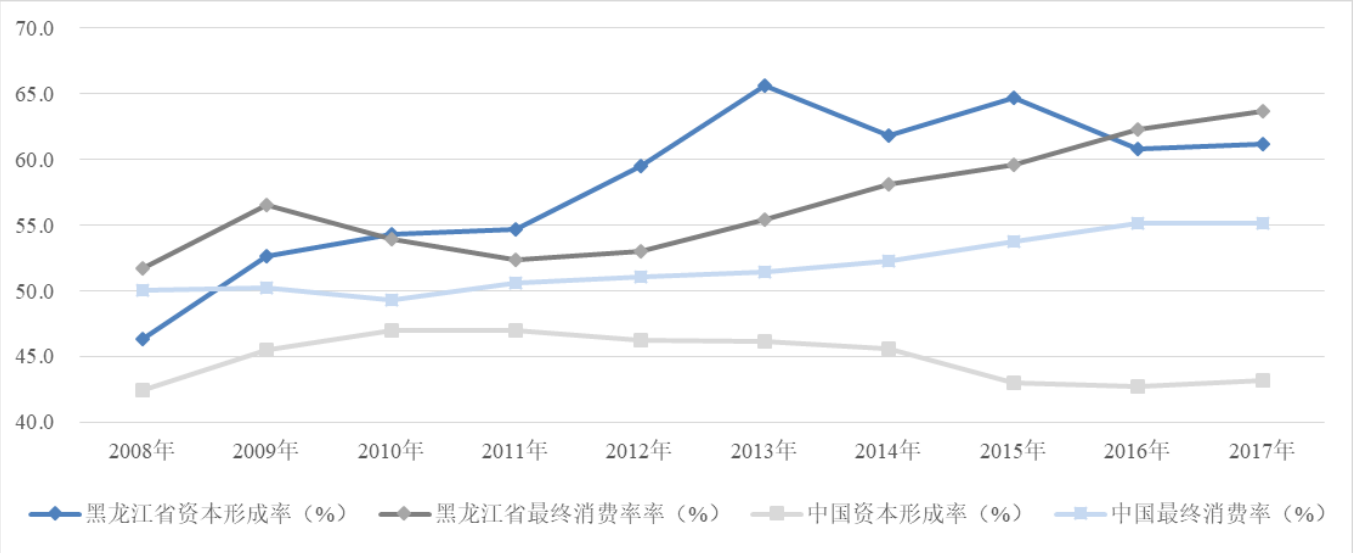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2025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3.3%、-3.1%和 2.8%。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黑龙江省将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推动发展方式从资源驱动向创新引领转变，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重构形成 12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做强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四大引领产业，持续夯实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资源型产业向精深加工、中高端产业链升级。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23－2025 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收入 2215.3 亿元、3701.2 亿元和 4312.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3.8%、67.1%和 16.5%。房地产市场方面，2023－2025 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 857.8 万平方米、751.39 万平方米和 723.0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持续下降，分别为 457.0 亿元、330.4 亿元和 306.4 亿元。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 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 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 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79.7 亿元，同比增长 6.2%。2018－2025 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波动较大，2025 年同比下降 10.3%。2025 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49.9%，医药制造业投资增长 27.1%，教育投资增长 23.7%，农业投资增长 3.9%；从领域看，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2.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1.4%。

图表 2 •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整理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23－2025 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34.2 亿元、5738.9 亿元和 5622.1 亿元。2025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 万元，同比增长 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 万元，同比增长 5.8%。2025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4.1%至 2.44 万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 2.87 万元和 1.8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8%和 4.2%。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货物进出口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2978.3 亿元、3122.8 亿元和 3125.9 亿元。2025 年，黑龙江省货物出口总值 913.0 亿元，同比增长 5.0%；货物进口总值 2212.8 亿元，同比下降 1.8%。

3 区域金融环境

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速较快，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6）》，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6.4 万亿元，比 2024 年底增长 7.4%。

信用供给方面，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低于全国 1 个百分点；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稳定增长。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发布的《2025 年四季度黑龙江省银行业运行简况》，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3.8%，比年初上升 1.2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3.56%，比年初上升 1.22 个百分点。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 12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做强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四大引领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精深转型、产业链向中高端升级；持续巩固现代农业发展优势，深化农产品精深加工，全面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对外开放由通道经济向产业加工型开放升级，赋能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等重点平台提质增效；优化全省区域发展格局，深化哈长城市群、哈大绥一体化发展，做强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纵深推进百年油田迭代升级、资源型城市与林区绿色转型，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四、政府治理水平

黑龙江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2018 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 1419 项，累计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 2402 项。2020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相继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清单》，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释放市场活力。黑龙江省通过取消、下放、委托和属地化管理，黑龙江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压减；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 100%。

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2017 年和 2019 年，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建设一体化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实现全省数据“一站式”展示、申请和调度，累计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共享服务 386.86 亿余次。根据《黑龙江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5 年，黑龙江省公开政府规章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公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结果 50241 个、政府采购公告 48462 个，公开国家级、省级、市地级政策文件 6402 件；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12.37 万条，发布“守护夕阳、银龄献爱”“政策护航、‘育’见未来”、“食安龙江”等民生政策系列报道；建言献策渠道，开通“黑龙江省‘十五五’规划建议征集”“我为《政府工作报告》献一策”“供暖建议等您提”等政民互动专栏，征集有效留言 1600 余条；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600 余次，有效保障公众参与决策。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公开政府规章 160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7767 件，打造公益、权威、开放的政府信息“资源库”。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建设规划，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 2021 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2024 年，《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式实施，推进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发展，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鼓励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产能、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 2016 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 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 2019 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 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2022 年，黑龙江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实行省直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进度、使用绩效等挂钩奖惩措施。2024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通过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优化支出结构等方式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2025 年，黑龙江省启动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等多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 I 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 级（一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制定《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进行规范，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制定关于防范化解市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分级保障责任；制定黑龙江省坚决遏制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对于财政收入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2）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公开披露的黑龙江省财政决算信息，2023－2025 年，黑龙江省持续获得规模较大的上级补助收入。

图表 3 •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804.00**	**4531.64**	**4427.62**
1.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转移支付收入	4685.42	4413.06	4309.04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83.35	4077.04	4064.87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07	336.02	244.1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42**	**473.77**	**376.66**
合计	**4820.42**	**5005.41**	**4804.2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2023－2025 年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大；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低迷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图表 4 • 黑龙江省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910.46	8947.71	9013.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60.61	1981.01	2291.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4.45	59.85	41.29
财政收入总计	**10315.52**	**10988.58**	**11346.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910.46	8947.71	9013.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60.61	1981.01	2291.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4.45	59.85	41.29
财政支出总计	**10315.52**	**10988.58**	**11346.46**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从收入结构来看，2023－2025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占比 80%左右。2025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79.44%、20.19%和 0.36%。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收支平衡，支出结构与收入结构一致。2025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79.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50.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20 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图表 5 • 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1.2+1.3+1.4+1.5+1.6+1.7+1.8+1.9）	**8910.46**	**8947.71**	**9013.83**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1.1.2）	1396.15	1452.34	1535.04
1.1.1 税收收入	859.65	871.83	859.74
1.1.2 非税收入	536.50	580.51	675.30
1.2 上级补助收入	4804.00	4531.64	4427.62
1.3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00	39.54	15.68
1.4 上年结余	1182.27	1809.30	1669.03
1.5 调入资金	58.44	94.99	59.53
1.6 债务收入	1116.26	543.33	740.75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35	476.57	557.17
1.9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	--	9.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2.2+2.3+2.4+2.5）	**1360.61**	**1981.01**	**2291.34**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18	167.20	180.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74	107.66	10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55	11.65	12.72
2.2 上级补助收入	16.42	473.77	376.66
2.3 上年结余	184.83	230.77	649.91
2.4 调入资金	24.65	45.11	51.34
2.5 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986.52	1064.17	1032.55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4.45**	**59.85**	**41.29**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795.38**	**3706.31**	**4194.23**
财政收入总计（1+2+3）	**10315.52**	**10988.58**	**11346.46**

注：1.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 22 万元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收入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位列第 25 位，处于下游水平。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逐年下降，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53.91%、50.65%和 49.12%。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3－2025 年，税收收入规模有所波动，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1.57%、60.03%和 56.01%。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5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 49.83%；其他税收贡献较大的税种还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分别占 2025 年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 9.43%、8.59%、6.10%和 6.63%。2023－2025 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5 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 92.91%。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债务付息支出为主，2025 年上述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2.75%。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波动下降，分别为 24.17%、22.50%和 23.38%。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图表 6 •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89	395.64	448.19
国防支出	6.35	6.86	7.23
公共安全支出	290.83	294.91	331.95
教育支出	608.69	616.10	626.24
科学技术支出	49.41	52.68	56.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	63.42	68.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70	1641.56	1794.57
卫生健康支出	442.26	425.24	479.04
节能环保支出	153.82	203.97	224.49
城乡社区支出	300.56	311.24	379.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农林水支出	1087.15	1351.37	1031.77
交通运输支出	291.62	281.13	376.7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69	113.24	97.5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04	42.09	54.63
金融支出	32.34	1.05	40.3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8	3.20	3.5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0	44.08	41.26
住房保障支出	186.08	180.14	187.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10	58.69	42.0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85	135.81	44.29
其他支出	5.05	15.74	19.93
债务付息支出	114.55	215.84	209.8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80	0.55	0.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6.44**	**6454.54**	**6565.04**
上解上级支出	34.97	34.97	35.20
债务还本支出	753.24	269.26	455.0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64	459.16	523.90
年终结余	1809.30	1669.03	1379.36
调出资金	15.33	44.92	51.29
其他	39.54	15.83	4.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910.46**	**8947.71**	**9013.83**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其中 2024 年同比增长 45.60%，主要系当期上级补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24 年同比增长 12.8%，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同比增长 8.2%，主要系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增长所致。2023－202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61.91%、64.39%和 59.71%，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持续增长，主要构成包括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2025 年年终结余 450.34 亿元，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

图表 7 •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城乡社区支出	93.35	107.99	148.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8	82.12	68.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5	6.25	5.4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1	11.53	3.87
交通运输支出	47.78	55.87	45.98
债务付息支出	50.75	58.67	96.00
其余支出	489.44	315.33	858.25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06	242.16	410.69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32**	**537.86**	**1148.53**
调出资金	44.90	57.86	39.88
债务还本支出	403.62	735.38	640.19
年终结余	230.77	646.88	450.34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00	3.02	12.4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360.61**	**1981.01**	**2291.34**

注：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构成，占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和产权转让收入。2023－2025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 12.81 亿元、36.39 亿元和 26.49 亿元，2025 年收入同比下降 27.2%，主要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下降所致。

（4）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相关附表，预计 2026 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0 亿元，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增长 5.0%。预计 2026 年黑龙江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 亿元，增长 47.1%。预计 2026 年黑龙江省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5 亿元，增长 15.3%。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后，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支出，专项债券融资尚余一定空间。

2023－2025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底为 1081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占 55.02%、专项债务余额占 44.98%。2025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 24 位（由大到小排序）。

图表 8 • 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政府债务余额	**8497.29**	**9627.55**	**10819.54**
其中：一般债务	5322.07	5632.95	5953.22
专项债务	3175.23	3994.60	4866.3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5 年底，黑龙江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87.35 亿元，占 10.97%；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9632.19 亿元，占 89.03%。从债务资金投向看，2025 年黑龙江省新增债券 7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41.30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支出。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1407.41 亿元，较 2024 年底增加 749.99 亿元。同期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距债务限额尚余 587.9 亿元，主要为专项债券额度。

图表 9 • 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8520.41**	**10657.41**	**11407.41**
其中：一般债务	5329.43	5664.43	6025.43
专项债务	3190.98	4992.98	5381.98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决算公开信息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务集中偿付压力不大，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2023－2025 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 6364.75 亿元、6624.95 亿元和 6520.20 亿元。

从 2025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 2026－2028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 280.4338 亿元、439.5767 亿元和 986.8518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5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2.59%、4.06%和 9.12%，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债券偿还风险分析

本期债项偿债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有力的支持，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拟发行规模为 7.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期债项为再融资债券，拟发行规模相当于 2025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10819.54 亿元）的 0.07%。

图表 10 • 本期债项募集资金募集用途（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7.20	1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偿还存量债务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本期债项偿债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2023－2025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项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37.56 倍、1242.74 倍和 1251.92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项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93.91 倍、201.72 倍和 213.20 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且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有力的支持，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债项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